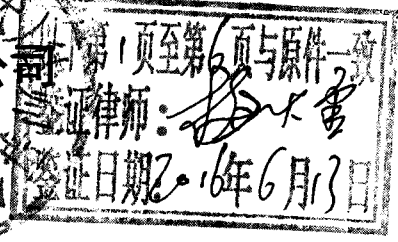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时间: 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9点

地点: 公司会议室

召集人: 熊鹰

参加人员:

- 1) 公司董事: 全体董事
- 2) 列席代表: 监事会成员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 实际参加董事7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 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议案》, 其中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 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7票; 反对票数0票; 弃权票数0票。

2. 每股股票面值

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7票; 反对票数0票; 弃权票数0票。

3.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包括拟首次发行新股数和原股东拟公开发售老股数), 并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即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

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总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5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本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至公开发行前,如公司因为分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公司总股本出现变化的,则拟公开发行的数量将进行相应同比例调整。

在上述前提条件下,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额度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发行费用及公司其他资金需求等合理确定,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公司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归公司所有;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净额归发售股份的股东所有。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4. 新股发行与股东发售股份数量的调节机制

公司新股发行的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实际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酌情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股东发售股份的数量,但预计股东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新股发行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000 万股,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如募集资金净额小于或等于募投项目所需,则不进行股东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安排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需要由持有公司股份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公开发售股份资格及条件的股东发售股份的,则由具备公开发售股份资格及条件的股东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同比例发售股份或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数量由具备公开发售股份资格及条件的股东在发行前协商确定,但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股份数量的 25%。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6.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司按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老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它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7.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8. 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者通过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9.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10.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11. 拟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12. 决议有效期

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如在此期间内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的发行核准文件,则本议案有效期自动延期至本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其中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其中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其中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其中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的议案》，其中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赔偿的承诺函》，其中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赔偿的承诺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其中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方案及有关承诺的议案》，其中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方案及有关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其中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其中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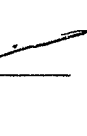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本页无正文, 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名:

熊鹰 

吴长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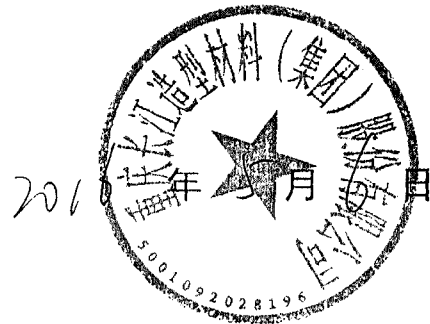
曾得国 

熊杰 

黄天佑 

唐超 

张孝友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时间：2018年4月4日（星期五） 点

地点：公司会议室

召集人：熊鹰

参加人员：

- 1) 公司董事：全体董事
- 2) 列席代表：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管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其中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申请已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审委 2017 年第 44 次会议审核通过，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延长 24 个月。

除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外，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方案的其他条款均不变。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其中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6年5月2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申请已于2017年11月1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审委2017年第44次会议审核通过，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鉴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延长24个月。

除延长授权的有效期外，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其中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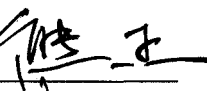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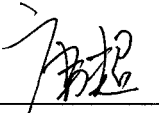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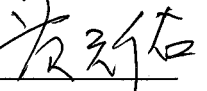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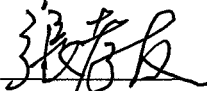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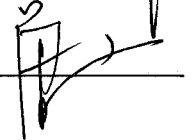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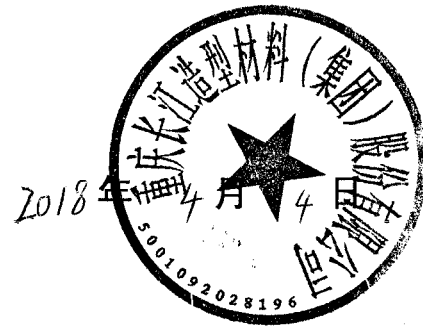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名:

熊 鹰		熊 杰		唐 超	
吴长松		黄天佑		张孝友	
曾得国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时间：2020年4月3日（星期五）上午9点

地点：公司会议室

召集人：熊鹰

参加人员：

- 1) 公司董事：全体董事
- 2) 列席代表：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管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其中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延长24个月。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方案的其他条款均不变。

鉴于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再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延长24个月。

除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外，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方案的其他条款均不变。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其中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除此之外，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鉴于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授权有效期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延长24个月。

除延长授权的有效期外，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决议。

(本页无正文, 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名:

熊 鹰		熊 杰		韩 跃	
江世学		李边卓		杨安富	
彭 超					

2020年4月3日

